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王厚淇
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
傳真：(06)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0008274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疫情嚴峻，請各醫療院所協助辦理相關應變事項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435號函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6日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請配合下列應變事項：

(一)醫療營運降載：

- 1、依病人治療之急迫性需求等，評估病人且綜合考量延遲提供病人診療的風險及疾病傳播的風險後，決定提供或延遲診療。
- 2、可延遲診療之醫療暫緩（如：健檢、美容、預定手術或檢查、物理及職能復健等）。

(二)加強社區監測通報採檢：

- 1、病人於入院前一律篩檢，採檢後至入院前待在家中，避免外出。緊急需住院者，於入住病房前一律採檢。
- 2、倘若病人檢驗結果為陰性，僅能作為當下疾病狀態之判定，但無法排除病人為已遭感染但尚在潛伏期的症狀前期(pre-symptomatic)的可能，因此應持續監測健康狀

況。

3、住院期間若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味覺嗅覺喪失、不明腹瀉等COVID-19相關症狀或醫師懷疑時進行採檢。

(三)加強員工健康監測：

1、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（包括體溫及相關症狀），並確實登錄，有疑似症狀應立即通報採檢。

2、定期（5-7天）針對高風險單位醫療照護相關工作人員（如：急診、加護病房及專責病房等）進行鼻咽或深喉唾液採檢。

(四)國際醫療暫停(特殊或緊急採專案許可除外)。

(五)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慢性穩定病人：

1、110年5月28日前，遠距醫療實施對象除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者外，可擴及門診病人，且不需由本局轉介。

2、非本市指定通訊診療院所，請先函報本局同意後，始得執行遠距醫療業務。

(六)加強門禁管制及環境清消。

三、另請各醫院於110年5月18日前上網填報辦理進度(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FqnSr6QRU3tMWRwDA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收文日期: 10年 5月 19日	第 538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年 5月 19日		理事長 王 俊 凱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共全主委 12. 特需主委

花籃禮金 PO 網一

